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山东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办法》（鲁煤监办〔2015〕56 号）和《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执法决定公示工作的通知》（鲁煤监办政法〔2019〕7 号），现将 2020 年 10 月 14 日-11 月 13 日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公告。

附件：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本局：局领导，机关各处室、各监察分局、信息计算中心。

附件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1	2020年10月14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菏泽煤电有限公司	1. 公司安全监察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范围缺少对下属煤矿安全费用提取、使用监督职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2. 公司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没有明确安全培训档案保管期限，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八条第二款和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3. 公司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内容记录不全，缺少2019年安全培训的记录，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4. 《劳动定员制度》未规定矿井单班作业人数，不符合《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试行）》（煤安监行管〔2018〕38号）第四条的规定。责令改正。5. 公司未制定柴油单轨吊加油操作规程，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6. 公司下属郭屯煤矿未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列入2020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不符合《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第十七条第九项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2	2020年10月21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集团公司编制应急预案前开展的应急资源调查不全面，未全面调查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2. 集团公司未制定双重预防机制运行管理制度，不符合《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指南》（DB37/T3417—2018）4.2的规定。3. 集团公司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没有明确企业安全培训档案保管期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限，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4. 集团公司岗位操作规程缺少安全检查作业岗位操作规程。不符合《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			
3	2020年10月22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枣庄矿业(集团)付村煤业有限公司	1. 井下北翼强力胶带输送机卸矸仓上口处未设堆煤(矸)保护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二项的保护。2. 井下北翼强力胶带输送机沿线停车装置未定期校验。不符合《煤矿用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22340-2008) 5.3.8的规定。3. 矿井架空乘人装置安全保护试验记录中，缺少架空乘人装置断轴的检查内容。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九项的规定。4. 东六架空乘人装置乘人间距设置为13米，不符合《付村煤业公司架空乘人装置管理制度》中“乘人间距不得小于15米”的规定。5. 北翼强力胶带输送机驱动滚筒处未设置警示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的规定。6. 10月18日，矿井开拓工区副区长人员位置监测标识卡超时报警，报警时长3小时4分钟，矿井采取的措施和处理结果未记录在中心站运行日志和设备故障登记表上，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 5.2.6的规定。7. 10月21日现场检查时，矿井未将安设在尹家洼断层探巷联巷掘进工作面回风流的甲烷传感器位置及线缆敷设填汇在矿井安全监控布置图上，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4	2020年11月12日	山东煤矿	枣庄矿业(集团)有	1. 矿井编制应急预案前开展的应急资源调查不全面，未全面调查本地区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安 全 监 察 局	限公司滨湖 煤矿	<p>2. 煤矿供应科负责火工品管理、发放工作，未明确供应科科长相应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3. 16208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掘进机内喷雾喷头堵塞无水，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项规定。4. 16208 运输巷带式输送机 210m-230m 处底皮带跑偏磨皮带 H 架腿，未按要求装设防跑偏保护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二项规定。5. 16208 运输巷第二部带式输送机头搭载卸载点处下部掉落煤及矸石长约 5m 磨损底皮带，16208 运输巷中部底板矸石块磨损带式输送机底皮带，没有及时清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6. 矿井水害防治岗位责任制中缺少财务总监、安监处、机电科、通防科等部门岗位责任制，防治水管理制度部分内容不具体，没有针对性，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六条第一款规定。7. 煤矿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没有明确"新上岗的井下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合格后，应当在有经验的工人师傅带领下，实习满四个月，并取得工人师傅签名的实习合格证明后，方可独立工作"内容，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8. 煤矿对使用新设备 EBZ--260H 悬臂式掘进机相关人员的培训，没有记入个人安全培训档案，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9. 16116 工作面受底板奥灰水威胁，该面水文地质情况总结、水文地质评价报告中突水系数未采用三年内奥灰最高水位进行计算，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七十三条第三项规定。10. 16208 材料巷掘进工作面未配备对顶板锚杆进行锚固力测试的专用工具，不符合该工作面作业规程规</p>		第六条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定的每班对顶帮锚杆进行锚固力测试的规定。11.《16208材料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顶板永久支护为每排施工2棵锚杆,后期变更顶板永久支护为每排施工1棵锚杆,编制的补充安全技术措施未经总工程师批准,不符合矿井安全技术管理规定。12.16208材料巷和16208原切眼巷道为避火灾路线,缺少约200m压风管路,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13.16208运输巷带式输送机段缺少2处消防支管,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14.煤矿安全监控断电控制图中未标注163集中运输巷掘进工作面被控开关的名称、被控开关的断电接点和编号,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10.3规定。			
5	2020年11月12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庄煤矿	<p>1.-530主运带式输送机堆煤保护装置未安设在靠近输送机机头卸煤位置,不能有效监测堆煤高度,存在堆煤与胶带摩擦造成温度升高、胶带着火的风险,不符合《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p> <p>2.副斜井井巷上端的过卷距离未根据设计载荷、绞车的实际制动力等参量计算确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八条第三项规定。3.-530转载带式输送机行人跨越处,未设过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规定。4.矿井井下运输系统图未填绘采掘工作面运输设备的情况,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5.《11503西外轨道巷作业规程》中绘制的安全监控设备布置图不是以通风系统图为底图,不符合《煤矿安</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立即停机,整改完成后方可投入运行。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5.1的规定。6.《11503西外轨道巷作业规程》未对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设备的电源线缆的敷设做出明确规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7.-530水仓入口摄像监控未在调度室集中显示装置上显示,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九条的规定。8.“一通三防”管理制度中矿井爆破管理规定中缺少躲炮距离等相关内容,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